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述 委托开发合同(通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述 委托开发合同优质 篇一

委托人:		
(研究开发项目的委托单位,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研究开发人:		
(研究开发项目的受托单位,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序文	

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_技术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研究开发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正文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2 技术合同的填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7 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 (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 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 3.2 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 3.4 乙方应按照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 3.5 乙方不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 4.4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结算经费和报酬:
- 4.7 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5.3 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乙方所有: (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3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方式为; (如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 样品、样机的试制; 成套技术设备的试制、生产等各种方式。)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4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8.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原则确认风险责任的承担:
- 8.6 双方对合同风险责任约定不明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9.1 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两个基本原则确认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3) 乙方如要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甲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 9.6 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和奖励的权利,归属于乙方。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5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第十一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 11.2 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甲方应予配合。乙主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协助实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 11.3 乙方(或甲方)应为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

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并负责报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9 上述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约定,但不得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的20%;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14.13 研究开发经费: 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本。
- 14.19 技术指标和参数: 是指研究开发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数据。

附文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 (签章)	
日期:	
2023年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 篇二	長述 委托开发合同优质
第一条	
乙方(物业管理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市 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 起生效。	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
第三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养护和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	

第四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共用照明、水泵房、消防设施、低压配电设施、避雷设施。

第五条 市政共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沟渠、管道。

第六条 公共绿地、绿化、建筑设施等的养护与管理。

第七条 附属配套建筑、场地和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围墙、大门。

第八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 卫生和垃圾的收集、清运。

第九条 维护物业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第十条 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实施小区的治安防范工作,配备保安值勤、巡视、进行安全监控。

第十一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竣工验收资料与住户档案。

第十二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 2. 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及实施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 4. 有权向乙方投诉其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 5. 向乙方递交物业产权证复印件一份作为备案材料。

- 6. 遵守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章,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文化活动。
- 7. 协助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他部门或单位对物业管理遗留的问题。
- 8. 如需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必须遵守物业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填写申请表,缴纳装饰装修保证金,经乙方审查核准后方可施工;完工时,通知乙方检查有无违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物业的现象(如渗、漏、堵、冒等)。乙方检查未发现上述现象,应将保证金返还甲方;若有上述现象,应要求甲方限期修复或扣除保证金作维修费用。
- 9. 在本物业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4) 违章搭建;
- (5) 践踏、占用绿地,毁坏绿化,损坏、涂画公共标志和建筑小品;
 - (6) 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垃圾或杂物, 高空抛物;
 - (9)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置摊点;
- (10)利用物业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规章。
- 2. 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章的行为,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规劝、警告、制止、与业主协商解决、索赔、起诉等措施。
- 4. 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5. 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安全检查、小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并由甲方委托我司落实实施。
- 6.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 (1) 物业管理服务费;
 - (2) 代收代支费用;
 - (3) 有*服务费用。
- 7. 每6个月向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一次物业管理服务费收支账目。
- 8. 协助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他部门或单位对物业管理遗留的问题。
- 9.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1. 房屋外观整洁,无乱搭建,房屋完好率达到90%以上。
- 2. 公共设施设备维护良好、正常运行,水电工每周巡查4次以上、每月定期保养,维护完好率达100%以上。
- 3. 公共环境整体美观洁净:

- (1) 楼外公共场所每天清扫两次,实施8小时保洁;
- (5) 每天定时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 (6) 每月灭蚊、苍蝇一次, 每季度灭鼠、灭蟑一次。

4. 公共绿化:

- (1) 日常淋水, 定期修剪、除杂草、灭虫害;
- (2) 绿化地、园林小品每天清洁一次;
- (3) 植物成活率达到95%以上, 出现枯死苗木及时补种。

5. 保安服务:

- (1) 小区内实行24小时保安制度, 日夜巡逻;
- (4) 区治安达到安全文明小区的标准。

6. 管理服务:

- (1) 接住户投诉有记录、有跟踪、有处理结果反馈;
- (2)管理员每日巡视两次以上,接电话投诉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7. 维修:

(2) 维修合格率100%以上。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指为完成本合同第二章所规定的委托管理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成本、法定税费、经理人酬金构成。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元/月,管理费每半年结算一次,1月份缴交上半年、7月份缴交下半年。

以上已包含乙方提取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提供服务的经理人酬金和税金。

第十七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费的l%.交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本物业的配套管理用房,乙方不得将管理用房转作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乙方对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应当事先公布收费标准,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付。

第二十条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公共场地的维修、更新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预算,经确认后乙方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十四条义务的约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解决; 导致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义务和第四章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日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023年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述 委托开发合同优质 篇三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成都xx技术转移中心住所地:	

成都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技术目标: 开发一套智能化铁路隧道安全监控系统。该监测系统具有:
2023年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述 委托开发合同优质 篇四
住所地:
住所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发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该项目属计划)的委托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委托开发内容及技术指标
- 1.1委托开发内容: ;
- 1.2委托开发要求及标准:;
- 1.3委托开发方式: 。
- 2. 履行期限、地点、进度安排
- 2.1履行期限: ;
- 2.2履行地点: ;
- 2. 3进度安排: ;
- 3. 开发费用及支付
- 3.1开发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费用构成包括: ;

- 3.2费用支付方式:
- 3.2.1开发费用采用下列第 款支付方式:
- 3.2.1.1一次性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 3.2.1.2分期支付:
- 3.2.1.2.1 合同生效后 日内, 支付开发费用总额的 %;
- 3.2.1.2.2(按照进度支付): ;
- 3.2.1.2.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至开发费用总额的 %,其余 %作为保证金,于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日内支付。
- 3.2.1.3其它方式:
- 3.3本合同的开发费用为(含税价/不含税价) ____。
- 3.4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 4. 利用开发费用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归属
- 4.1乙方利用开发费用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所有权归方所有。
- 5. 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 5.2乙方于(时间)前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 6. 开发成果的提交及归属

- 6.1. 乙方提交开发成果方式: ;
- 6.2开发成果归属:
- 6.2.2.2 双方共有,甲方占 %,乙方占 %。一方转让其权利的,应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甲方在(时间)在(地点)验收,验收方式采用;
- 7.2 验收标准: :
- 7.3开发项目的保证期为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8. 开发风险承担
- 8.2一方发现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
- 9. 权利和义务
- 9.1甲方权利和义务
- 9.1.1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
- 9.1.2要求乙方按约定完成并交付开发成果;
- 9.1.4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 9.1.5乙方未按进度完成阶段工作的,有权中止支付开发费

用;

- 9.1.6按约定期限支付开发费用;
- 9.1.7 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及协作事项;
- 9.1.8及时进行阶段验收和总验收,接受技术开发成果;
- 9.1.9其它约定:。
- 9.2乙方权利和义务
- 9.2.1甲方逾期提供5.1条所列内容时有权顺延交付开发成果;
- 9.2.2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开发费用;
- 9.2.3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9.2.4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
- 9.2.7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之前,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9.2.11其它约定: 。
- 10.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在开发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与合同有关的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它图纸、报告等技术文件以及等双方认定的属于保密内容的材料或信息,不论其是以纸介质或是以硬盘[]u盘以及光盘等数据存储介质予以存储。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2. 不可抗力

- 12.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
- 12.2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 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小时内,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 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 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 13.10一方不履行其它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对方损失。
- 14. 合同变更、解除
- 14.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1乙方将开发工作擅自转委托的;
14.2.3乙方逾期交付开发成果经催告仍不交付的;
14.2.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开发费用,致使开发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的;
14.2.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4. 3其它约定: 。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方式解决: 15.1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 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5.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通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2023年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表述 委托开发合同优质 篇五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受托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地址: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技术内容:

(1)新技术;
(2)新产品;
(3)新工艺;
(4)新材料。
2. 技术范围:。
3. 技术要求:。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1. 本合同约定分以下三个阶段完成项目开发:
第一阶段:从
第二阶段:从
研究开发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元(大写:元人 民币)
2. 项目开发经费由提供,或者双方按比列分担提供。
3. 支付方式为:

(2)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2. 受托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3.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 3.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 4.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合同法》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责任的承担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受托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3)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认定风险责任标准为:
(1)课题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3) 其同行业专家的鉴定结论认为研究开发工作的失败属于合理失败;
1.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了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下同)享有免费普通实施权;受托方自己保留使用权和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可对技术成果享有优先实施权;受托方在约定的期限或范围内,自己可保留使用权,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
4. 委托方如果有意获得该技术成果完整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也可以根据协商一致、平等有偿原则与受托方另外订立专利申请权或专利转让合同。
验收的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时,双方都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要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并要求另一方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实施的条件。但合同终止后仍需上述服务的,应另行订立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
2. 验收标准: 技术指标:;技术参数:。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其中:。
2. 研究开发经费由委托方(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委托方义务
2. 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
3. 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一) 禾 「一) 禾 「一) 禾 「一) 禾 「一) 木 「一) 一 「一) 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安托刀仪剂

- 1. 委托开发合同委托方在不妨碍受托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有权对受托方履行合同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必要 的监督检查,包括查阅帐册和访问现场。
- 2. 研究开发成果验收时,委托方有权取得实施技术成果所必 需的技术资料、试验报告和数据,要求另一方进行必要的技 术指导,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 若受托方不能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委托方有要求其 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不救措施的权利。如果受托方逾期 两个月仍然补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如果受托方将委托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履行合 同以外的目的时,委托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 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如果受托方逾期两个月仍补退还经费用于 研究开发工作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致使合同履

行没有意义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权利义务

- (一)受托方的义务
- 1. 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 2. 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 3. 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二)受托方的权利
- 1. 有接受委托方支付的研究开发经费和享受科研补贴的权利。
- 2. 有要求委托方补充必要的背景资料和数据(单不得超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范围)的权利。
- 3.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报酬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写作事项时,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委托方逾期六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时,受托方有处分研究开发成果和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 6.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7. 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屡行没有意义的,受托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

- 1. 委托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 厌恶的,受托方不成但责任。
- 2. 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资料、原始数据或完成写作事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或晚场写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委托方未提供约定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受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受托方所造成的损失。
- 3. 委托方不按照约定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受托方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将其转让或者变卖给第三人,所获得的受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返还委托方;所得受益不足以抵偿有关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受托方有权请求委托方赔偿损失。

(二)受托方

- 1. 受托方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受托方未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办法,如果无约定的,一般不能超过对方订立合同时所能预见的错误。
- 2. 受托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受托方除应返还委托方研究开发经费外,还应当承担委托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 受托方不得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双方确定,受托方应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委托方的请求,为委托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2. 地点和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第十八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
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合同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1)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十一条
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如果是就技术上没有创新,而只是对现有的产品外形、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订立的合同,则不在技术开发合同之列。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 单位公章或合 自年 年	同专用章之 F	日起生效。 ⁷ 月	有效期为		
本合同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	生效。委托	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图	签字):	签订地	点:		
年_	月E				
2023年技术 篇六	委托开发台	合同的表述	委托用	「发合同]优质
委托方(单位台 系方式	全称): 住所	近: 法定 ^位	代表人(可	太 负责人》): 联
项目联系人: 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
项目联系人: 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
第二条 研究牙	干发项目的要	要求:			
(一)技术目标	:				
(二)技术内容	:				
(三)技术方法	和路线:				
(四)技术经济	指标:				
(五)知识产权	目标:				

2. 按年度写出各年度安排, 跨年度的内容分年度写; 受托方应包括协作单位 3. 除备注外的各栏目应全部填报。

第四条 经费总额,支付及使用计划

(一)经费总额

单位:万元

目有关的经费以及受托方自筹部分的经费。

(二)委托方经费支付计划

单位: 万元

(三)经费使用

受托方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注: 1. 受托方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时,应分别填写。

2. 试验装置(中试,侧线)建设必须提交可研报告,仪器设备、软件采购必须提交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单价。

第五条 项目的检查和评估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受托方以科学合理的方式专款专用。委托方有权检查、审计受托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

受托方应对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款,每半年向委托方书面提供研究开发工作进展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每年9月份向委托方书面提供年度研究开发工作报告以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委托方有权组织项目进展的中期评估或门径检查,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前景以及受托方完成项目能力进行评估。

第六条 项目的分包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经同意分包或委托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十条对受托方的要求。受托方的分包合同须报委托方备案。

第七条 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

研究报告;检测报告;应用报告;工艺包;样品和样机;产品质量标准;重复性试验(按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可派有关专家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重复性试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包括源程序及其使用说明、第三方测试报告、硬件专家评定报告等);涉及环境保护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技术成果,须出具有关主管机构的报告或证明;经费使用的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按照对项目成果技术与创新贡献大小排序的完成单位(不包括一般试制、加工单位及一般协作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合同到期后,委托方按 方式(鉴定、评议、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如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可以派有关人员对受托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重复性试验,受托方须予以充分配合。项目具体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约定。

合同到期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书面 同意可给予受托方 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宽限期满仍不 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按第十 六条第(二)款处理。

第八条 保证和陈述

- (一)委托方保证和陈述如下:
- 2、委托方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 3、委托方按约定进行成果验收,并及时接受经验收合格的研究开发成果:
- 7、受托方保证交付给委托方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受托方保证在项目研究工作前、项目研究过程中 及项目验收前,检索、跟踪并分析国内外相关专利;若发现研 究内容与第三方知识产权有冲突时,应研究并提出创新、规 避及应对的策略,以书面方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按照双 方约定的对策,对项目进行调整;项目验收后,如发生第三方 指控委托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侵权时,受托方保证积极配合 委托方解决纠纷。因受托方原因致使委托方遭受损害的,受 托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与合同变更

(一)技术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 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一方发现前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 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 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协商对合同进 行变更或终止。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一方损 失扩大的,另一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技术由他人公开的风险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受托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通知委托方,双方 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 而致使委托方损失扩大的,受托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三)技术和市场变化的风险

因技术和市场变化,委托方认为继续开发该项目已无经济价值时,委托方有权随时通知受托方变更或终止合同。从通知终止合同之日起,委托方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经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题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开发记录、配方、技术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试验数据、试验结果、设计、程序、模型、样机(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数据、参数、工艺规程、操作法、操作记录、检验规程、技术改造成果、结题或鉴定材料、原始记录及管理诀窍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一)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委托方需要商务披露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

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 (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另一方披露的各自的保密信息均不构成或意味着该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对方,也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 (三)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的20xx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所有权

知识产权所有权是指为完成该项目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智慧成果归属于哪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或共同拥有的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及技术秘密等。

(一)合同双方在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前,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按以下第(2)种情况处理。合作中双方应共同研究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有责任密切配合共同进行专利申请和获得专利授权。

中国石化【3】: %;

(中国石化所属独立法人单位1): (中国石化所属独立法人单位2): %(中国石化所属单位以外的受托单位1): %(中国石化所属单位以外的受托单位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如果一方不按上述规定承担专利申请、维护等相关费用,则视为该方自该年度起自动放弃上述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的收益权、许可权、质押权等。

(2)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申请专利(版权)、维护等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有的知识产权和已完成的发明创造等。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受托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由受托方所有,若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与受托方之前单独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委托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无偿使用合作前受托方拥有与该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和发明创造的权利,如需有偿使用应提前告知并另签协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使用

知识产权使用是指专利(版权)权所有人或专有技术所有人(即本合同的关联方)作为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本合同的非关联方)授予某项权利的使用权/转让某项权利的技术贸易行为。

按第十一条第(一)款(1)约定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受托方单独实施、对外许可、转让、质押、赠予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应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行使上述权利,并按第十三条约定分享收益。

按第十一条第(一)款(2)约定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委托方对外许可、转让、质押、赠予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出资时,可自行运作,但应按第十三条约定分享收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收益权、申报奖励权

知识产权收益权是指完成该项目或在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实施、与第三方合作、对第三方实施或部分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技术性收入的权利。知识产权收益权分配可按以下比例确定。

中国石化【3】: 100%;

(中国石化所属独立法人单位1): %

(中国石化所属独立法人单位2): (中国石化所属单位以外的受托单位1): (中国石化所属单位以外的受托单位2): % 申报奖励权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执行中双方的贡献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本合同单独申报。双方应积极合作,共同申报国家级项目或各类奖励。研究开发人员在有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文件上享有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的后续改进

知识产权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完成后,所有由委托方或 受托方开发或获取的对技术形成实质性改进、可用于合同装置生产、可提高合同产品生产水平的新工艺或新技术的生产 方法。

- (一)合同双方均有权基于合作技术进行后续改进,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改进方所有,委托方可以无偿使用。也可以另行约定。
- (二)受托方在共有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后与第三方合作中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可以在知识产权补充条款中约定,如果未加约定,则视为按本合同关联方共同拥有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违反第四条的约定, 拒付研究开发经费, 受托方有权

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尚未支付经费部分的【10%】)。

委托方违反第四条的约定,逾期支付开发经费,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反第二条、第七条的约定,不能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并另行支付已收取经费【100%】的违约金。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受托方须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至第一条中的联系人和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第一条中的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码,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b□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c[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处委员会调处。

第二十条 其他

双方共同遵守中国石化关于廉洁责任的相关规定。

- (一)本合同附件共 件,明细如下:
- (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四)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合同专用章 单位合同专用章(或独立法人公章)

附件1

合同基本信息表

至多两名负责人,并填写全部相关信息。

2、"主要参加人"栏的填写要求:如受托方只有一家承担单位,建议不超过4人,并填写全部相关信息;如有多家承担单位,建议每家不超过2人。

附件2□ 20xx年版

开题报告

研究开发年限: _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编制须知

- 一、申请承担技术开发(委托)项目时,应先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以下简称:科技开发部)申报本开题报告。
- 二、申报开题者均须同时附送相应资料:
- 1. 新技术探索及小试项目须附查新报告、文献调查总结及探索试验情况介绍。
- 2. 中试及工业试验项目均须按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相应材料。
- 三、科技开发部根据收到的开题报告及其相应附件进行审议,

经审议选定的项目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四、本开题报告版本自20xx年7月起启用。 五、注意事项:

- 1. 项目名称不得超过20个汉字(一格一字)。
- 2. 项目负责人应是高级工程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一个项目负责人最多可同时负责两个项目, 其它项目只能作为项目参与人;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设一名负责人,特殊情况下可设两名负责人。
- 3. 开题报告经申请单位科技处初审,单位科技负责人审定同意,加盖申请单位(或其科技处)公章后,报科技开发部(一式四份)。
- 4. 本报告纸张规格为a4□
- (二)国内相关产业和技术现状、发展趋势
- (三)与中国石化主业发展的关联度
- (四)项目的创新性
- 二、目标、内容、技术方法和路线、技术经济指标(一)技术目标
- (二)技术内容和技术关键
- (三)技术方法、路线及其可行性分析
- (四)技术经济指标
- 三、知识产权状况
- (一)已有知识产权情况(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申请人、专利

名称)

- (二)相关国内外专利检索结果(检索主题词、检索数据库名称、相关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申请人、专利名称)
- (三)国内外文献查询结果(文献名称、来源、发表人)
- (四)中国授权或公开的相关专利分析(给出本研究目前是否和国内已公开专利相冲突的分析结论,对有相冲突可能的专利,给出专利号、专利申请号、申请人、专利名称,法律状态、专利权利要求,提出的创新或规避对策)
- (五)国外公开文献和未在中国申请的相关国外专利分析(概述 这些文献和专利的创新和效果,提出本课题予以借鉴、利用 的设想)
- 四、市场前景分析
- (一)国内外市场现状和需求分析
- (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
- 五、开题条件(一)技术准备
- (二)人员情况
- (三)现有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条件

人员情况系指专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的姓名、职务、专业技术职称及主要科技成就。

六、计划进度和考核目标

2. 按年度写出各年度安排, 跨年度的内容分年度填写;负责单位应包括协作单位。 3. 除备注外的各栏目应全部填报。

七、项目经费预算

表1 项目经费预算表

表2 预计经费来源表

关的经费以及项目负责单位自筹部分的经费。

八、经费使用计划

申请委托方拨款计划表

单位: 万元

九、申请单位审查意见

申请单位科技处处长

(签字)

年 月 申请单位科技负责人

(签字)

申请单位(或其科技处) 年 月 日

盖章 日